

法律

并不能使所有人都平等

但所有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



教授说法

公司法条文释义 与典型案例

郭升选 主编

- 聚焦典型案例
- 破解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烦恼
- 点拨应诉技巧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

并不能使所有人都平等

但所有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



教授说法

公司法条文释义

与典型案例

主 编 郭升选

撰稿人 郭升选

李春利

冯立培

王 宁

赵方超

李亚平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 / 郭升选主编. —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 4

(教授说法)

ISBN 978-7-224-08001-8

I. 公... II. ①郭...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公司法—案例—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39632号

教授说法 公司法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

主 编 郭升选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铁一局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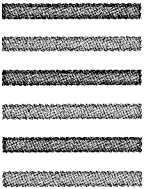
开 本 880mm×1230mm 32开 8.625印张 2插页

字 数 218千字

版 次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8001-8

定 价 17.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1—1 股东的有限责任
 - 长城公司与满亿公司股东纠纷案 / 1
- 1—2 母子公司关系
 - 北景公司与其子公司违约案 / 6
- 1—3 公司的社会责任
 - 天伦公司污染环境案 / 13
- 1—4 公司的章程
 - 某金属公司违反公司章程纠纷案 / 17
- 1—5 公司的名称
 - 某时装公司名称争议案 / 24
- 1—6 公司的经营范围
 - 某纤维板厂诉某灯具有限公司超越经营范围案 / 30
- 1—7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某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他公司签订合同纠纷案 / 36
- 1—8 公司的转投资

- 红石公司转投资纠纷案 / 39
- 1—9 股东权的滥用
 - 中期公司与中程公司装修工程款纠纷案 / 42
- 1—10 关联交易
 -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侵占公司利益 / 47
- 1—11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无效和撤销
 - 海韵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撤销案 / 5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56

- 2—1 公司的注册资本
 - 错误解读公司注册资本案 / 56
- 2—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
 - 兰迪纳公司与蓝天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纠纷案 / 62
- 2—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
 - 嘉祥公司不履行出资义务案 / 66
- 2—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填补责任 / 71
- 2—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 78
- 2—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册 / 83
- 2—7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知情权
 - 深圳健国公司股东为知情权诉之于法 / 87
- 2—8 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红
 - 南方啤酒公司分红纠纷案 / 91
- 2—9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及其职权 / 96
- 2—10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102
- 2—1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表决权 / 107
- 2—12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职权 / 111
- 2—13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 116

- 2—14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 119
- 2—15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 124
- 2—16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的适用 / 128
- 2—17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监事）及其职权 / 132

第三章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137

- 3—1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转让
——四通公司股东转让出资纠纷案 / 137
- 3—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股权转让的特别规定 / 143
- 3—3 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权 / 146

第四章 |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50

- 4—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50
- 4—2 股本的抽回 / 156
- 4—3 发起人的民事责任 / 161
- 4—4 累积投票制
——三鑫公司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纠纷案 / 167
- 4—5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新中公司董事会表决纠纷案 / 172
- 4—6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179

第五章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182

- 5—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股票
——某市金冶股份有限公司违法发行股票案 / 182
- 5—2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原则
——白雪公司折价发行股份案 / 188

5—3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 / 191

5—4 公司股份的收购与质押限制

——傅美芳诉南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内部
职工股纠纷案 / 196

第六章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 204

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忠实勤勉
义务 / 204

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损害赔偿
责任
——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赔偿案 / 209

6—3 股东代表诉讼
——上海红石公司谢某等小股东代表诉讼案 / 214

第七章 | 公司债券 / 220

7—1 公司债券的转让
——未背书转让债券引发纠纷案 / 220

7—2 可转换公司债券
——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将公司债券转换为
股票案 / 224

第八章 | 公司财务、会计

——公司利润的分配 / 228

第九章 |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233

9—1 公司的合并
——金博商贸公司合并纠纷案 / 233

9—2 公司的分立 / 238

9—3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 242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246

10—1 公司的解散

——天泰公司解散案 / 246

10—2 公司经营僵局的破解

——小股东祈某请求法院解散公司案 / 252

10—3 清算组的职权 / 255

10—4 清算组的法定义务及责任 / 259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 264

第一章 总则

1—1 股东的有限责任

——长城公司与满亿公司股东纠纷案

典型案例

2005年2月,某市金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驹公司)、白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公司)等9家企业发起设立满亿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亿公司)。同年6月初,满亿公司因听传言说国家欲在本市北郊建一武警军事基地,遂与临市长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签订了一份水泥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由长城公司于7月1日前供应2000吨525号白水泥(单价280元/吨)运至满亿公司的仓库,满亿公司收到水泥并验收无误后当即支付给长城公司货款人民币6万元,剩余货款50万元由满亿公司于7月5日前汇入长城公司指定账户。6月28日,长城公司将水泥如数运至满亿公司仓库,但直至7月20日,仍未见满亿公司汇剩下的50万元货款,经多次交涉未果。事后查实:满亿公司自建立以来,因诚信欠佳,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已拖欠多笔大额货款,但考虑到满亿公司的股东金驹公司、白

云公司等均系该市大型企业，且多数运营良好，重合同守信用，遂欲起诉满亿、金驹、白云等9家公司，要求他们偿还所欠货款50万元，请律师代为起诉。

律师认为：长城公司与满亿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法有效，满亿公司作为长城公司的义务人，应依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未依约履行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而金驹公司等9家公司作为满亿公司的出资人，只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如果他们都完成了出资，则不对满亿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所以长城公司只能以满亿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提示

《公司法》

第3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相关提示

1. 《民法通则》

第36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2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据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

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组织。

第39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2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31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专家释疑

原《公司法》第3条第2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新《公司法》将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之所以作这样的改动，其目的是为了适应股东出资制度的变化。根据新《公司法》第26条、81条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一次发行，但股东可在法定期限内分期缴纳，由于该种分期缴纳出资制度的出现，使得有限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股份公司股东认缴的股本额与实缴股本额在有些情况下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形，而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更为科学。

新《公司法》第3条第1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

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据此可以得出：

首先，公司是企业。所谓企业，指的是投资者依据法定组织形式将各种生产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而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或服务活动，并且有一定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新旧《公司法》均把公司定性为企业法人，这样以来，就把公司同那些毫无企业性能和作用的所谓“行政性公司”区别开来。

其次，公司是法人。按照我国《民法通则》及《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法人财产权。这样，就把公司和其他形态的商事企业（诸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区别开来。在我国，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对于合伙企业，我国亦不承认合伙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事实上，除法国、美国、意大利、比利时、越南等少数国家赋予合伙民事主体地位外，大多数国家均不承认其法人地位。）

再次，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是以责任的有无限制为标准对责任所作的分类。有限责任是指债务人仅以其部分财产（某物或一定的金额）作为债务清偿的情形，而无限责任则是指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直至清偿完毕为止的情形。股东在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以后，便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也仅仅以此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即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如若公司对外负债，则由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对于降低投资风险极为有效，大大地鼓舞了投资，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所以，新《公司法》坚持了股东有限责任这一原则。

最后，公司应当以自己所有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独立责任是根据主体对责任能否独立承担来区分的，此点与前述有

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的区分显然不同。公司作为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主体，自主经营，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法人应负无限责任，是“法人”这一概念的应有内涵。或许有人会说“法人应负无限责任”的提法与法人的破产相矛盾。其实，在民法上，民事主体对自己行为所致责任应承担无限责任是原则，有限责任则只是例外。因此，在法人破产时，与自然人的破产一样（西方国家实际上是对法人与自然人破产适用同一法律）以现有的破产财产为限承担责任。这实际上是法律的特别授权，是免责情形。

此外，还应说明的是，在日常生活中，“法人应负有限责任”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认识，甚至在某些权威的民法学著作中，也将“法人的有限责任”作为法人有关章节的标题，认为法人的有限责任就是法人成员仅以其出资额承担责任。事实上，这些说法或提法均是不合适甚至错误的。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些错误认识呢？其原因在于其对“法人的独立责任”“法人成员的有限责任”等概念（已如前述）理解不到位，望文生义，而且作了想当然的叠加。

综上所述，在公司法上，提到法人责任，必须分清三个层次：一是法人的独立责任；二是股东的有限责任——在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资为限，在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三是法人的无限责任。

案例点拨

本案是一起购销合同纠纷。本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是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以及公司与股东的关系等问题。

本案中，满亿公司是由金驹铝业股份公司等9家公司发起设立的，并已经登记成立，其设立行为符合法定的条件及程序，属依法设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根据新《公司法》第27、28、29、30、32条的规定，股东将其财产存入有限责任公司

在银行开设的账户或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后，即丧失对其出资财产的所有权，而取得股权。公司经注册登记成立后即摆脱了对出资人的依附而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和生命力，取得法人财产权，使公司得以以其独立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金驹等9家公司的出资构成了满亿公司的独立财产，满亿公司即对其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此对其债务独立承担责任，而满亿公司的股东金驹等9家公司并非购销合同的当事人，不应当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如果无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仍把公司财产看作是属于股东所有，无疑是否认了公司的法律人格，把公司降格为合伙企业，股东的责任也从有限责任退回到无限责任。新公司法坚持了股东有限责任这一基本原则，只要股东不滥用其对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的有限责任将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

本案中，长城公司对公司与其股东间的关系认识不清，才会导致其欲错误地起诉金驹等9家股东，幸好其在起诉前咨询了律师，律师给出了正确的法律意见，方避免了一系列麻烦，使长城公司的权利能得到有效的救济。



1—2 母子公司关系

——北景公司与其子公司违约案

典型案例

2003年5月，北京景园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景公司）为拓展业务，将其在上海的办事处改为景园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以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身份活动，一度经营效果良好，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后来，上海分公司经理黄某经与北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某协商，拟以北景公司和王某、黄某三方为出资者，将上海分

公司变更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北景公司占出资的95%，王某占3%，黄某占2%，黄某为拟成立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2日，景园上海分公司经登记变更成了北景公司的子公司，取名上海景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景公司），但并未对上海分公司以前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其办公贸公司址、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也都没有变化。

2005年1月，黄山音响器材销售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公司）与景园上海分公司曾签有一份购销合同（合同中有黄某的签名）。黄山公司购买景园上海分公司价格为80万元人民币的音响原器件，交付定金20万，但是，直至2005年4月，景园上海分公司一直未能履行该合同。另外，2005年11月，江西金叶商贸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商贸公司）与上景公司签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中有黄某的签名），约定由上景公司在2006年1月20日前将货运至金叶商贸公司，后来，上景公司因其母公司不能保证货源而没有如约履行，按约定应向金叶商贸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但上景公司拒绝支付违约金。

2006年2月中旬，黄山公司、金叶商贸公司分别将上景公司和北景公司起诉至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院审理后，查明了上景公司的由来，查明了原告签订合同的时间及其与北景公司的关系后，对黄山公司案，判决上景公司不承担责任，而由北景公司承担；对金叶商贸公司案，由上景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北景公司不承担责任。

法律提示

《公司法》

第14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

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16条（参见本书相关论述）

相关提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46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47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48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再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 《担保法》

第10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第29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107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保证合同，一般应当认定无效。但因此产生的财产责任、分支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应当自行承担；如无偿付能力的，应由企业法人承担。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单位或企业开办的企业倒闭后债务由谁承担的批复》

企业单位开办的分支企业倒闭后，如果该分支企业实际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所负债务应由分支企业自己负责清偿；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应由开办该分支企业的单位负连带责任。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40条 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

……

（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